

114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5547 號函備查辦理

-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同時紀念已故木球發明人-翁明輝先生，創立木球運動，以茲紀念。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至 30 日
 - (一) 國、高中組：3 月 27 至 28 日
 - (二) 小學組：3 月 28 日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3 月 29 至 30 日
 - (四) 三代親子組：3 月 30 日
- 七、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 八、競賽項目：
 - (一) 桿數賽(個人/團體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青年男子組 8. 青年女子組
 9. 壯年男子 A 組 10. 壯年女子 A 組
 11. 壯年男子 B 組 12. 壯年女子 B 組
 13. 長青男子組 14. 長青女子組
 15. 三代親子組 (僅設團體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 (二) 各組不設報名隊(人)數限制，另團體賽以各縣市木球委員會、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
 - (三)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須為在學學生。
 - (四) 青年組、壯年組及長青組年齡分組如下：
 1. 青年組：未滿 30 歲者(民國 84 年 3 月 29 日以後出生)。
 2. 壯年 A 組：30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者(民國 69 年 3 月 29 日至 83 年 3 月 28 日出生)。
 3. 壯年 B 組：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至 69 年 3 月 28 日出生)。

4. 長青組：65 歲以上者(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以前出生)。
5. 三代親子組：每組 4 位選手參賽，成員間皆為直系血/姻親、夫妻家屬，並包含三代以上成員。
6. 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喪失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7. 選手得不依壯年 A 組、壯年 B 組、長青組年齡區分，報名參加較低年齡區段比賽。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止。
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
 1. 各組團體每隊新臺幣 1,8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50 元整。
 2. 三代親子組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報名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 (四) 報名方式：
 1. 登入報名網址 www.woodball.app 註冊參賽人員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
 2. 第一階段報名：
註冊報名填寫後，將報名表單列印出並加蓋單位用印(參加個人賽得予以簽名方式)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3. 第二階段報名：
經第一階段報名錄取，並由本會確認計算相關報名費，再通知參賽單位繳款，若未經核算報名費用，先行繳費者，或經通知繳費後，未依規定繳納期間繳費完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上述二階段完成後，視為報名成功，始錄取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 (五) 報名作業及繳費單相關問題，請加入本會 LINE 官方帳號”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進行聯繫。
- (六) 報名作業一旦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 (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球桿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為求比賽公平，檢錄時執行球具檢驗，有前述球具私、改造情事者，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國小組：以國小組每位選手完成二輪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國小組不另進行決賽。
2. 每位選手以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決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各組錄取參賽人數的半數，再進行一輪 12 球道比賽，進入決賽。（若錄取參賽人數非整數時，則進位錄取），連同預賽成績共 24 球道桿數成績排定名次。若有同桿數者則以決賽 12 道成績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決賽名額少於獲獎人數，則以獲獎人數進行決賽。
3. 團體桿數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每隊最佳 4 名隊員個人桿數賽預賽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惟國小組以每隊每輪最佳 4 人（每輪分別計算）預賽成績為其團隊成績。
4. 三代親子組：每輪最佳 3 位親屬選手成績合計為團體成績，以 12 球道團體成績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三代親子組僅計算團體成績。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桿數賽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五)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選手不得異議。
2. 比賽時，該組別選手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標誌之有領上衣(小學組除外)、外套。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3.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於表定檢錄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6.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7.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8. 本次競賽場地內設有 30 公尺超越線及 5 公尺攻門線。

十二、 練球時間：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十三、 報到時間：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十四、 領隊會議：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十五、 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十六、 開幕典禮：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十七、 頒獎典禮：

- (一) 小學組、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 (二)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

十八、 獎 勵：

- (一) 各競賽項目(學生組、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惟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

(二) 三代親子組：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優勝隊伍各頒予

第一名：鋁合金標準型及橡膠木幼童型各乙支、橡膠木球 2 顆。

第二名：鋁合金標準型乙支、橡膠木球 2 顆。

第三名：鋁合金標準型乙支、橡膠木球 1 顆。

第四名至第八名：橡膠木球 2 顆。

(三)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四) 本賽事成績除國小組、三代親子組外，依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分別計算社會組、長青組積分。

(五) 學生組若重覆參加青年組比賽，將以第一次出賽成績做為積分依據。

十九、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二十、 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

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7 日。

二十二、 其他：

(一)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woodball.org.tw> 及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twawoodball>

(二)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兩具。

(三)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四)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1. 第一階段，活動日期前(含)14 天，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全額退費。

2. 第二階段，活動日期前((含)7~13 天，扣除總金額 30%後退款。

3. 第三階段，活動日期前((含)3~6 天，扣除總金額 50%後退款。

4. 第四階段，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則不此限。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